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上述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参股公司博麒麟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上述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博麒麟信用状况良好、经营及管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朱波 _____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朱波

2023年4月27日